

目錄

第一章：現行計畫概要	3
一、發布實施經過.....	3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3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3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4
五、公共設施計畫.....	5
六、交通系統計畫.....	7
第二章：發展現況與檢討分析	14
一、人口.....	14
二、土地使用.....	14
三、公共設施.....	16
四、交通系統.....	18
五、人民及團體意見.....	23

第三章：檢討後之計畫與變更事項	25
一、計畫目標年.....	25
二、計畫範圍.....	25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26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26
五、公共設施計畫.....	29
六、交通系統計畫.....	31
七、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49

第一章：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本計畫於民國七十年公布實施，計畫面積二、一〇七公頃。其後，歷經十五次個案變更，其中六次係屬細部計畫擬定變更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三次屬於細部計畫之變更，其餘為主要計畫變更案。（歷次變更詳細內容詳見表一及表二）。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為東西向狹長地形，行政區域包括新竹市之仙宮里、金山里、仙水里、光明里之全部，龍山里、綠水里、高峰里、東山里之部分地區，竹東鎮之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及寶山鄉之大崎村、雙溪村之部分地區。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三年，共二十五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計畫區內計畫人口與密度如下：

- (一)原有建成區之計畫人口為五六、六 人。住宅區之居住密度包括商業區每公頃約五一 人。
- (二)工業區及研究專用區之計畫工業人口為一五、九 人，計畫工業人口密度採用每公頃八 人。
- (三)工業住宅社區容納人口約八、五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一 人。
上述全區計畫人口合計為八一、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研究專用區

計畫區內劃設研究專用區五處，面積共八二·五七公頃。

(二)工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工業區面積共六 九·六三公頃。

(三)零星工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零星工業區一一處，面積共六·八一公頃。

(四)工業住宅社區

計畫區內劃設工業住宅社區 一處，面積七七·四九公頃。

(五)住宅區

計畫區內劃設住宅區面積共七六·九九公頃。

(六)商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商業區面積共·九四公頃。

(七)風景區

計畫區內劃設風景區一處，面積二·一六公頃。

(八)農業區

計畫區內劃設農業區面積一九·九一公頃。

(九)保護區

計畫區內劃設保護區面積五五二·九二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學校

計畫區內劃設大學用地三處，高中高職五處，國中二處，面積共計一六八·四二公頃。

(二)機關

計畫區內劃設機關八處，面積共計六六·九二公頃。

(三)公園綠地

計畫區內劃設公園綠地面積共計二二六·六七公頃。

(四)污水處理廠

計畫區內劃設污水處理廠一處，面積四·六二公頃。

(五)貨物轉運區

計畫區內劃設貨物轉運區二處，面積六·八七公頃。

(六)加油站

計畫區內劃設加油站三處，面積一·三三公頃。

(七)停車場

計畫區內劃設停車場一處，面積一·一五公頃。

(八)市場

計畫區內劃設市場一處，面積一·二五公頃。

(九)兒童遊樂場

計畫區內劃設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 二一公頃。

(十)變電所

計畫區內劃設變電所一處，面積四一四公頃。

(十一)墓地

計畫區內劃設墓地三處，面積共三一八五公頃。

(十二)河道

計畫區內劃設河道面積一 一三三公頃。

六、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主要係考慮各種土地使用之分隔、工業區之管制、地形特性等而劃設計畫寬度分別為三五·五、三十、廿四、十六、十五、十二公尺等，並包含二條高速公路用地，計畫面積共一三二一·七六公頃。

圖一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表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歷次個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表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核准日期	省府核准日期	發布實施日期
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研習專用區為工業區)	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內營字一八二八八號	七十七年九月七日府建四字九五五八號	七十七年十月一日府建都字六四八八七號
二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	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內營字一八八四四號	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府建四字二一七九號	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建都字四五九七四號
三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分保護區為研習專用區)主要計畫	七十七年十月五日內營字一六二五四六號	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府建四字八八九七號	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建都字七六九五六號
四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地區(部分停車場、工業住宅區、計畫道路為綠地、計畫道路)細部計畫	七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內營字一三二二七二號	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府建四字五四五二九號	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府建都字七八一五號
五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陸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內營字一三三八六六號	七十四年八月十日府建四字七二四七號	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府建都字五九五七號
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分保護區為工業區)主要計畫	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營字一三七一九號	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建四字九七四三號	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建都字一八九五三號
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部分工業區、綠地為綠地)工業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七十五年二月二日內營字一三二四六六號	七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府建四字二四四七號	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府建都字一五二二號
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工業湖、工業住宅區、社區中心、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道路用地為工業湖、工業住宅區、公園綠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內營字一八九八五二號	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府建四字二七九三號	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府建都字七三四五七號 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縣府建都字五七八二號

續表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 部核定日期文號	省府 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 實施日期文號
九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份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研究專用區、工業住宅區、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台內營字五一九七三三號	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建四字五六三六七號	七十六年八月五日府建都字八一四三三號
十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	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五四五五五八號	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四字九三六一一號	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府建都字六六二二號
十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五七八三一五號	七十七年三月九日府建四字一七二四三號	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府建都字七四九八號
十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保護區、公園、河道、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六五四七六九號	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建四字一二八五九二號	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府建都字八六八九一號
十三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份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貨物轉運區、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六六四六九二號	七十八年一月十日府建四字一三三六二三號	
十四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七二五五七號	七十八年八月八日府建四字九二八四號	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建都字八四八五二號
十五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四、十六、道路為工業區)案		七十九年三月三日府建四字一四五一五五號	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府建都字三三六八一號

項目	變更案編號						
	1	2	3	5	6	7	9
研究專用區	-20.00		+7.43	-0.15			+13.96
工業區	+95.00	+17.85			+1.00	-1.81	-15.80
零星工業區							
工業住宅社區		-7.63					+0.99
住宅區							
風景區							
農業區		-0.08					
保護區	-75.00		-7.43	+0.15	-1.00		
保存區							
學校		+8.60					
機關		-11.61					
公園綠地		+0.01				+1.81	+0.85
垃圾處理場		-5.20					
污水處理廠		-0.07					
貨物轉運區		-1.65					
加油站							
停車場							
市場							
兒童遊樂場							
變電所							
墓地							
河道							
道路		-0.22					
合計	0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項目	變更案編號					合計
	10	11	12	13	14	
研究專用區						1.24
工業區	+371.95			-4.42	-22.23	441.54
零星工業區	-0.99					-0.99
工業住宅社區					+20.58	+13.94
住宅區						0
風景區						0
農業區	-167.38					-167.38
保護區	-363.37		-17.16		-0.05	-463.86
保存區					+0.68	+0.68
學校	+1.39	+13.70				+23.69
機關	-0.38	-13.70				-25.69
公園綠地	+140.96		-0.01		+1.19	+144.81
垃圾處理場						-5.20
污水處理廠						-0.07
貨物轉運站區				+4.42		+2.77
加油站						0
停車場						0
市場						0
兒童遊樂場						0
變電所						0
墓地					-0.58	-0.58
河道	-0.09		-0.38			-0.47
道路	+17.91		+17.55		+0.41	+35.65
合計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項 目	原擬定計畫面積	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	備註
研究專用區	79.00	1.24	80.24	82.57	
工業區	123.36	+441.54	564.90	582.98	
零星工業區	2.64	-0.99	1.65	6.81	
工業住宅社區	85.16	+13.94	99.10	98.07	
住宅區	82.84		82.84	76.99	
商業區	1.20		1.20	0.94	
風景區	21.66		21.66	20.16	
農業區	208.98	-167.46	41.52	19.91	
保護區	1,048.46	-463.86	584.60	535.71	
保存區	0	+0.68	0.68	0.68	
學校	150.87	23.69	174.56	168.42	
機關	92.50	-25.69	66.81	66.92	
公園綠地	77.24	+144.81	222.05	227.85	
垃圾處理場	5.20	-5.20	0	0	
污水處理廠	4.66	-0.07	4.59	4.62	
貨物轉運區	3.90	+2.77	6.67	11.29	
加油站	1.50		1.50	1.30	
停車場	0.20		0.20	0.15	
市場	0.30		0.30	0.25	
兒童遊樂場	0.20		0.20	0.20	
變電所	4.24		4.24	4.14	
墓地	32.08	-0.58	31.50	31.27	
河道	3.75	-0.47	3.28	9.75	
道路	71.76	35.65	107.41	150.72	
合計	2,101.70		2,101.70	2,101.70	

註：依省都委會決議，採用經營管理局確實核算之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數據（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六十案）。

填製日期：八十年四月

第二章：發展現況與檢討分析

一、人口

本檢討區民國六十年底人口為二七、八三人，至民國七十四年底人口增至三五、四五四人，平均每年增加五五八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一九·七四%。其中年自然增加率為一九·七三%，年社會增加率為·一%，惟除民國六十二年及七十年外，歷年人口均呈現外流現象。故本檢討區計畫人口不予增加。

二、土地使用

(一) 研究專用區

原計畫研究專用區面積八二·五七公頃，研究專用區內已使用面積四·六三公頃中符合計畫之使用面積四·六三公頃，開闢使用率四九·二一%。

(二) 工業區

原計畫工業區面積五八二·九八公頃，工業區內已使用面積一五·九三公頃中符合計畫之使用面積為一五·九三公頃，開闢使用率一八·一七%。

(三)零星工業區

原計畫零星工業區十一處，面積六·八一公頃，均依使用現況範圍劃設。

(四)工業住宅社區

原計畫工業住宅社區九八·七公頃，工業住宅社區內已使用面積三·五公頃中符合計畫之使用面積為三·五公頃，開闢使用率三·六四%。

(五)住宅區

原計畫住宅區面積七六·九九公頃，已使用面積七·四六公頃，開闢使用率九一·五二%。

(六)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面積·九四公頃，商業區已使用面積·三四公頃中符合計畫之使用面積為·三四公頃，開闢使用率三六·一七%。

(七)風景區

原計畫風景區面積二·一六公頃，均已符合計畫之使用。

(八)農業區

原計畫農業區面積一九·九一公頃，現況使用多為農業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九)保護區

原計畫保護區面積五三五·七一公頃，現況多作林業使用及農業使用。

(十)貨物轉運區

原計畫貨物轉運區面積一一·二九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一)保存區

原計畫保存區面積 六八公頃，自前已全部使用。

三、公共設施

(一)學校

原計畫大專用地三處，面積一二八·一四公頃，為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使用，使用率一〇〇%。高中高職用地五處，面積三三·三七公頃，自前為新竹高中、新竹商校、私立光復中學用地、私立世界工商學校用地以及科學園區內設置之學校用地（包括有高中部、國中部及國小部）使用，使用率一〇〇%。國中用地二處面積六·九一公頃，自前除文中（二）部分作二重國中使用外，餘均未開闢使用，使用率二二·一四%。

(二)機關

原計畫機關用地八處，面積六六·九二公頃。目前機（一）作科學工業實驗園區之園區中心使用、機（二）作自來水廠之蓄水用地使用、機（三）、機（四）作軍事用地使用、機（七）作瓦斯加壓站使用外，其餘均未開闢使用，使用率九六·四四%。

(三)公園

原計畫公園七處，面積一八三·二四公頃。公（一）部分作兒童樂園使用、公（二）為十八尖山公

園、公(三)為里鄰性公園，其餘均未開闢使用，開闢使用率三五·三一%。

(四)綠地

原計畫綠地面積四四·六一公頃，自前均未開闢使用。

(五)兒童遊樂場

原計畫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二·二公頃，自前尚未開闢使用。

(六)污水處理廠

原計畫污水處理廠一處，面積四·六二公頃，自前尚未開闢使用。

(七)加油站

原計畫加油站三處，面積一·三公頃，油(二)、油(三)已作加油站使用，使用率六五·三八%。

(八)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一處，面積一·一五公頃，自前尚未開闢使用。

(九)市場

原計畫市場一處，面積二·二五公頃，自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變電所

原計畫變電所一處，面積四·一四公頃，自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一)墓地

原計畫墓地三一·二七公頃，目前均已使用。

(十二)河道

原計畫河道面積九·七五公頃。

四、交通系統

(一)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面積六四·二三公頃，現第二高速公路尚未開闢，開闢率四五·二三%。

(二)道路用地

原計畫道路用地面積八六·四九公頃，部份已開闢使用，惟部分開闢寬度未及計畫寬度，總開闢率三三·九三%。

圖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四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五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檢討分析表

表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年別(民國)	人口數(人)	總增加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60	27,083	-1	--	593	--	-594	--
61	29,998	2915	107.63	608	22.45	2,307	85.18
62	30,440	442	14.73	577	19.23	-135	-4.50
63	30,965	525	17.25	549	18.04	-24	-0.79
64	31,086	121	3.91	586	18.92	-465	-15.01
65	31,665	579	18.63	633	20.36	-54	-1.73
66	32,149	484	15.29	654	20.65	-170	-5.36
67	31,828	-321	-9.98	721	22.43	-1,042	-32.41
68	32,201	373	11.72	680	21.36	-307	-9.64
69	32,636	435	13.51	649	20.15	-214	-6.64
70	33,697	1,061	32.51	667	20.44	394	+12.07
71	34,289	592	17.57	600	17.81	-8	-0.24
72	34,398	109	3.18	556	16.22	-447	-13.04
73	34,985	587	17.04	649	18.87	-62	-1.83
74	35,454	469	13.41	677	19.35	-208	-5.94
平均	--	558	19.74	--	19.73	--	0.01

資料來源：新竹市、竹東鎮、寶山鄉戶政事務所。

項 目		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占計畫面積%)	備 註
士 地 使 用 分 區	研究專用區	82.57	40.63	49.21	
	工業區	582.98	105.93	18.17	
	零星工業區	6.81	6.81	100.00	
	工業住宅社區	98.07	30.05	30.64	
	住宅區	76.99	70.46	91.52	
	商業區	0.94	0.34	36.17	
	風景區	20.16	20.16	100.00	
	農業區	19.91	-	-	
	保護區	535.71	-	-	
	保存區	0.68	0.68	100.00	
	貨物轉運區	11.29	0	0	
小計	1,436.11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校	168.42	163.04	96.80	
	機關	66.92	64.54	96.44	
	公園、綠地	227.85	64.71	28.40	
	市場	0.25	0	0	
	停車場	0.15	0	0	
	污水處理場	4.62	0	0	
	兒童遊樂場	0.20	0	0	
	加油站	1.30	0.85	65.38	
	變電所	4.14	0	0	
	墓地	31.27	31.27	100.00	
	河道	9.75	9.75	100.00	
	道路	150.72	56.67	37.60	
小計	665.59	-	-		
合 計	2,101.70	-	-		

表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計畫人口：81,000 人

項目	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				檢 標	討 準	需 要 面 積 (公頃)	不 足 或 超 過 面 積 (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 開 闢 面 積 (公頃)	開 闢 率 (%)					
學校	文大 一	11.70	11.70	100.00					交通大學舊校區
	文大 二	69.58	69.58	100.00	按實際 需要檢 討之				清 華 大 學
	文大 三	46.86	46.86	100.00					交通大學新校區
	小計	128.14	128.14	100.00					
	文高 一	11.73	11.73	100.00					新竹中 學
	文高 二	7.31	7.31	100.00					新竹商 校
	文高 三	3.80	3.80	100.00	按實際 需要檢 討之				私立光 復中學 用地
	文高 四	0.40	0.40	100.00					私立世 界工商 學校用 地
	文高 五	10.13	10.13	100.00					
	小計	33.37	33.37	100.00					
	文中 一	3.32	0	0	每千人 0.15 公 頃	12.15	-5.24		
	文中 一	3.59	1.53	42.62	每校不 得小於 2.5 公頃				二重國 中
	小計	6.91	1.53	22.14					
	國小	0	0	0	每千人 0.18 公 頃 每校不 得小於 2.0 公頃	14.51	-14.51		
機關	機一	3.62	3.62	100.00					園區中 心
	機二	7.75	7.75	100.00					自來水 廠蓄水 用地
	機三	25.98	25.98	100.00					軍事用 地
	機四	26.86	26.86	100.00					軍事用 地
	機五	0.32	0	0	按實際 需要檢 討之				鄰里單 元、機 關用 地
	機六	0.51	0	0					電信用 地
	機七	0.33	0.33	100.00					瓦斯加 壓站
	機八 小計	1.55 66.92	0 64.54	0 96.44					

續表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計畫人口：81,000 人

項目	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頃)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公園	公一	5.93	2.87	48.39				兒童樂園、孔廟
	公二	59.12	59.12	100.00				十八尖山公園
	公三	2.72	2.72	100.00	每千人0.2公頃	16.12	+167.12	污水處理場北側
	公四	32.68	0	0				機四東內側
	公五	35.69	0	0				機四南側
	公六	20.67	0	0				工研院中興院區南側
	公七	26.43	0	0				竹東圳西側特一號道路延伸之南側
	小計	183.24	64.71	35.31				
綠地	綠一 綠二五	44.61	0	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兒童遊樂場		0.20	0	0	每千人0.08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0.2公頃	6.45	-6.25	
污水處理廠		4.62	0	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加油站	油一	0.45	0	0				
	油二	0.75	0.75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油三	0.10	0.10	100.00				
	小計	1.30	0.85	65.38				
停車場		0.15	0	0	以商業區面積10%，及市場面積10%。	0.12	+0.03	
市場		0.25	0	0	每千人0.02公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0.2公頃	1.61	-1.36	
變電所		4.14	0	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墓地		31.27	31.27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河道		9.75	9.75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道路		86.49	27.62	31.93	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			
高速公路		64.23	29.05	45.23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五、人民及團體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十一案。內容以陳情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及公共設施變更案為主，分述於后：

(一) 土地使用分區

- 1、部分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案。
- 2、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案。
- 3、部分保護區變更為都市土地案。

(二) 公共設施

- 1、部分兒童遊樂場變更為學校用地案。
- 2、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

(三) 道路系統

- 1、部分特二號道路取消案。
- 2、部分道路樁位偏移案。道路寬度不符案。
- 3、部分道路拓寬案。

第三章：檢討後之計畫與變更事項

一、計畫目標年

原計畫中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九十三年，本次檢討仍以民國九十三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範圍

維持原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計畫面積二一·七公頃。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一)建成區(住宅區)之居住密度 由於本檢討區近十年人口成長緩慢 故維持原計畫密度每公頃五一 人，則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供安遷戶使用部分五二·七五公頃)及商業區合計可容納人口六八、五人。

(二)工業住宅社區部分供安遷戶使用 部分供員工住宿用 依科學園區營運計畫 住宿人口七、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一五 人。

(三)工業區及研究專用區就業人口依科學園區營運計畫 工業區密度一四 人公頃 就業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為七三、七 人 至計畫目標年民國九十三年為九一、五 人 研究專用區密度八 人公頃 就業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為五、三 人 至計畫目標年為五、八 人。
由於工業區住宿人口已計入工業住宅社區 本計畫區內居住人口為八一三 人 僅略超出原計畫人口，故檢討後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八一、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研究專用區

原計畫研究專用區面積八二·五七公頃 為配合交通大學用地需求 及中油公司增設研究專用區，本次檢討計減少研究專用區一·六 公頃 檢討後面積七一·九七公頃。

(二)工業區

原計畫工業區面積五八二·九八公頃，配合科學園區整體發展需要，本次檢討工業區減少·五九公頃，檢討後面積五八二·三九公頃。

(三)零星工業區

原計畫零星工業區十一處，面積六·八一公頃，本次檢討除符合部頒「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予以變更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為八·六公頃。

(四)住宅區

原計畫住宅區面積七六·九九公頃。現已使用面積七·四六公頃，使用率九一·五二%。本次檢討有關住宅區之變更為：配合原有新竹市都市計畫及道路系統修正，工研院及中油公司員工宿舍使用，學校用地需求及科學園區第三期土地征收計畫等，合計增加住宅區面積三·三一公頃，檢討後面積八·三三公頃。

(五)工業住宅社區

原計畫工業住宅社區面積九八·七公頃。本次檢討除部分工業住宅社區配合金山寺古蹟現況劃設為保存區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通盤檢討後面積九七·六四公頃。

(六)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面積·九四公頃，本次檢討為適應居民購物之需，商業區維持原計畫。

(七) 風景區

原計畫風景區面積二 . 一六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八) 農業區

原計畫農業區一九 . 九一公頃，本次檢討除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一八 . 六七公頃。

(九) 保存區

原計畫保存區面積 . 六八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將列為三級古蹟之金山寺現址劃設為保存區，面積 . 四三公頃。檢討後面積一 . 一一公頃。

(十) 保護區

原計畫保護區面積五三五 . 七一公頃，本次檢討配合變更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學校、機關、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等使用，檢討後保護區面積為五二一 . 六八公頃。

(十一) 貨物轉運區

原計畫貨物轉運區二處，面積一 . 二九公頃，本次檢討為適應未來貨物轉運之需，維持原計畫。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 學校

1、大專用地

原計畫大專用地三處，面積一二八·一四公頃。除文大(一)、文大(二)、文大(三)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外，另配合清大第二期五年發展計畫及交大發展計畫，變更保護區、墓地、研究專用區為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後面積為一五五·七二公頃。

2、高中高職

原計畫高中高職五處，面積三三·三七公頃。本次檢討除通往十八尖山聯絡道路變更為十五公尺寬後部分畸零住宅區變更為學校文高二外，並就符合院頒私立學校劃設四要件，增設文高(三)、文高(四)用地面積，檢討變更後高中高職面積三五·三八公頃。

3、國中

原國中二處，面積共六·九一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二) 機關

原機關八處，面積六六·九二公頃。本次檢討除為配合通往十八尖山聯絡道路拓寬，部分機關變更為道路，及部分公園變更為機關(供瓦斯儲氣槽使用)外，並配合電信局電信設施用地需求，增設機關一處，檢討後面積為六七·二九公頃。

(三) 公園

原計畫公園七處，面積一八三·二四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變更為道路及機關用地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一八二·八四公頃。

(四) 綠地

原計畫綠地面積四三·四三公頃。本次檢討部分綠地變更為學校、住宅區及配合兒童遊樂場之不足，部分綠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外，其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為四一·三四公頃。

(五) 污水處理廠

原計畫污水處理廠一處，面積四·六二公頃，本次檢討污水處理廠維持原計畫。

(六) 加油站

原計畫加油站三處，面積一·三三公頃，配合道路修正減少油二部份用地，檢討後面積一·二九公頃。

(七) 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一處，面積一·一五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八) 市場

原計畫市場一處，面積一·二五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九) 兒童遊樂場

原計畫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一·二二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兒童遊樂場之不足，部分綠地變更為兒

童遊樂場共四處，檢討變更後面積二·七九公頃。

(十) 變電所

原計畫變電所一處，面積四·一四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一) 墓地

原計畫墓地三處，面積三一·二七公頃，本次檢討配合清大校地需求，減少部份墓(一)用地為學校用地，檢討後面積二三·五公頃。

(十二) 河道

原計畫河道九·七五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六、交通系統計畫

原計畫道路面積一五·七二公頃。本次檢討道路變更項目如后：

(一) 文高(二) 北側及東側通往十八尖山公園之八公尺寬道路變更為十五公尺寬道路。

(二) 油(二) 東側及南側部分六公尺寬道路變更為鄰近分區，於細部計畫時配合現況道路予以調整變更，大學路配合交通需求劃設為二十公尺。

(三) 配合住宅社區開發，延伸特十一號道路，寬度為十二公尺。

(四) 配合原新竹都市計畫圖，於綠(二) 東側住宅區劃設八公尺道路。

檢討變更後道路面積為一五一·九七公頃。

圖三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圖四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三 變更圖例

-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 ┆ 變更住宅區、機關、公園為道路用地、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 ∞ 變更公園為瓦斯貯氣槽用地、變更機關為公園
- ┆ 變更住宅區、加油站、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研究專用區、變更綠地、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 ∩ 變更綠地為兒童遊樂場
- 變更工業住宅社區為保存區
- ∟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 ∞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
- 變更住宅區、綠地為學校用地
-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 ┆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 ┆ 變更綠地為兒童遊樂場

- 13 變更綠地為兒童遊樂場
- 14 變更保護區、墓地為學校用地
- 15 變更研究專用區為學校用地
- 16 變更保護區為零星工業區
- 17 變更研究專用區為住宅區
- 18 變更保護區為機關
- 19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 20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變更綠地為住宅區
- 21 變更住宅區為研究專用區
- 22 變更保護區為工業區

- 表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經省都委會審議通過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 表九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表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表十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文大(一)北側	學校用地	住宅區	原有新竹市都市計畫規劃為住宅區，自目前均為私有住宅使用，變更住宅區後不影響學校使用。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
二	文高(二)北側及東側	住宅區 機關 公園 住宅區	道路 學校(新竹商校用地)	為通往十八尖山公園主要道路，為適應未來交通發展需要，八公尺道路拓寬為十五公尺，剩餘畸零住宅區併鄰近分區使用。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案。
三	機(七)附近	公園 機關	瓦斯貯氣槽 用地 公園	為配合興建天然貯氣槽設備需要。	一、瓦斯貯氣槽設置之土地至少應留設二十公尺綠帶與鄰地隔離，以維護鄰近地區之安全。 二、實際變更範圍參見附件(一)。
四	油(二)東側、南側	住宅區 加油站、學校、 道路、綠地、 學校(文大)	道路 住宅區、 研究專用 區、住宅區	一、大學路為配合交通需要而劃設為二十公尺。 二、原規劃六公尺道路，未能配合實地情況規劃，自屬細部計畫道路，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配合現況妥為劃設。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案。 二、依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一六一號函增列。
五	油(二)南側 機(五)南側	綠地	兒童遊樂場	配合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以變更。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
六	文高(五)西側	工業住宅社區	保存區	金山寺係內政部核定三級古蹟應予以變更。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案。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五十一案。
七	零工(四)西側	農業區	零星工業區	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期擴建案」作業要點部分同意變更。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案。 重埔段三一六一二二、三一三三、一四、一三十一、一三二地號共五筆土地，面積一、二四四公頃。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續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八	寶山鄉雙溪段 雙溪小段四九 六地號等	保護區	住宅區 道路	六十八年四月十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開發，並蒙該府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府農字第二八二四一號核准開發，后被劃為保護區，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府農保字八四五九七號通知停工造成損失。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住宅區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自擬細部計畫。本地區係山坡地，地形複雜，因此細部計畫內容除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至六款規定外，尚應包括水土保持計畫（含整地及取棄土計畫）、排水系統計畫、水土保持設施計畫，以及防災系統計畫）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地區辦理細部計畫時，原始地形坡度超過四〇%以上地區應保持原始地形面貌，不得開發，自日後建築時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 本地區應有一處以上之聯外道路，聯外道路、社區內道路與公共設施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負責取得土地與開闢。 三 本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四 本住宅區如無法取得聯外道路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或自來水供應、排水系統、污水處理、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不許開發建築。 五 本住宅區應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開發時應先從事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與聯外道路及其他必要公共設施，並於此等開發工程完竣驗合格後，始得發照建築。 六 本住宅區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應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逾期應恢復為保護區。又自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應申請開發，取得雜項執照，逾期仍應恢復為保護區。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續表 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 編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九	文高（四）南側	住宅區 綠地	學校（私立世界 工商學校用地）	符合院頒私立學校劃設四要件。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二案。 逾期陳情意見第十九案。 實際範圍以地籍線為準。參見附件二。
十	成功段七一、七二地 號部分用地	學校	住宅區	一、產權為工研院所有，作住宅使用已數十年。 二、為解決工研院員工住宿問題。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十五案。
一十	文高（三）光復中學 東、西側成功段八 二、九十地號	住宅區	學校（私立光復 學校用地）	符合院頒私立學校劃設四要件。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七案。 逾期陳情意見第八案。
二十	文大（二）清華大學 北側	綠地	兒童遊樂場	補兒童遊樂場之不足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八案。
三十	文高（一）新竹中學 北側	綠地	兒童遊樂場	補兒童遊樂場之不足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九案。
四十	文大（二）清華大學 南側	保護區 墓地	學校	供清大執行第二期五年發展計畫及保護區 原子爐使用。	公墓之遷移應注意協調與宣導工作。
五十	交通大學南側研究 專用區	研究 專用區	學校	配合推動國家科學教育發展政策及新竹科 學城計畫。	逾期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二案。
六十	新竹青草湖段二一 八—四地號	保護區	零星工業區	符合部頒無污染工廠變更為零星工業區要 件。	逾期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七案。
七十	新竹市成功段十七 地號	研究 專用區	住宅區	中國石油公司所有土地為員工住宅用地非 供研究業務使用。	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案。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續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二	綠(二)及其東側	住宅區 綠地	道路 住宅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圖說與原告新竹都市計畫圖說不符，為維護人民權益。	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五案
一廿	成功段三、十九、二一、二四地號	住宅區	研究專用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油公司擬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工業研究院量測中心等建一大流量國家標準實驗室，以建立全國油品及天然交易之公信單位。 2. 由於地點附近無相關之校正中心，為配合未來整體管理需要。 3. 中油公司取得產權。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案再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一案。
二廿	工(十)南側保護區	保護區	工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科學園區管理局列席人員說明變更地點平均坡度約為5%。 2. 排水問題可透過園區區外排水系統解決。 3. 地質問題，該公司非為高層建築，可依工程技术克服。 4. 領有建設廳核發之工廠登記證。 	照建設廳原核准工廠登記之使用項目與面積七五m ² 為限。
三廿	全計畫區	請規劃單位就計畫區內行政轄區分別計畫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應基本資料建立之需。		本特定區計畫跨越縣市行政轄區，未分別就各轄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面積分別核計，致縣市統計基本資料混淆。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二十四案。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調整編號		1	2	3	4	5	6	7	8
項目		原 編 號							人 5
		變 一	變 四	變 五	變 八	變 九	變 十	變 十一	
土地 使用 分區	研究 專用區				+0.01				
	工業區								
	零星 工業區							+1.24	
	住宅 社區						-0.43		
	住宅區	+0.72	-0.29	---	+0.38	---	---	---	+3.08
	農業區							-1.24	
	保存區						+0.43		
	保護區								-4.02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大專）	-0.72	---	---	-0.07				
	學校 （高中）		+0.08						
	機關		-0.05	+0.28					
	公園	---	-0.12	-0.28					
	綠地				-0.10	-1.54			
	加油站				-0.01				
	兒童 遊樂場					+1.54			
	墓地								
	道路		+0.38		-0.21				+0.94
合計		0	0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單位：公頃

表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省都委會審議通過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調整編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項目		原 編 號							
		人 12	人 15	人 17	人 18	人 19	人 20	逾 二	逾 七
土地使用分區	研究專用區							-11.58	--
	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0.01
	工業住宅社區								
	住宅區	-0.30	+1.21	-1.30					
	農業區								
	保存區								
公共設施用地	保護區						-9.78	--	-0.01
	學校(大專)		-1.21				+18.00	+11.58	
	學校(高中)	+0.63		+1.30					
	機關								
	公園								
	綠地	-0.33			-0.85	-0.20			
	加油站								
	兒童遊樂場				+0.85	+0.20			
	墓地						-8.22		
道路									
合計		0	0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單位：公頃

調整編號		17	18	19	20	21	22	合計
項目		原 編 號						
		逾十	逾十	逾十	逾十			
			一	三	五			
土地使用分區	研究專用區	-0.29				+1.26		-10.60
	工業區			-0.67	--	--	+0.08	-0.59
	零星工業區							+1.25
	工業住宅社區							-0.43
	住宅區	+0.29	--	+0.67	+0.11	-1.26		+3.31
	農業區							-1.24
	保存區							+0.43
	保護區	--	-0.14				-0.08	-14.03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大專）							+27.58
	學校（高中）							+2.01
	機關		+0.14					+0.37
	公園							-0.40
	綠地				-0.25			-3.27
	加油站							-0.01
	兒童遊樂場							+2.59
	墓地							-8.22
	道路				+0.14			+1.25
合計	0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單位：公頃

項目	通盤檢討前 前次計畫 面積	通盤檢討 增減 面積	通盤檢討後			新竹縣 計畫 面積	新竹市計 畫面積	
			面積 (公頃)	佔計畫 面積百 分比 (%)	佔都市 用地面 積百分 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研究專用區	82.57	-10.60	71.97	3.42	4.67	43.80	28.17
	工業區	582.98	-0.59	582.39	27.71	37.79	355.30	227.09
	零星工業區	6.81	+1.25	8.06	0.38	0.52	6.62	1.44
	工業住宅社 區	98.07	-0.43	97.64	4.65	6.33	0	97.64
	住宅區	76.99	+3.31	80.30	3.82	5.21	7.10	73.20
	商業區	0.94	0	0.94	0.04	0.06	0	0.94
	風景區	20.16	0	20.16	0.96	---	0	20.16
	農業區	19.91	-1.24	18.67	0.89	---	17.74	0.93
	保存區	0.68	+0.43	1.11	0.05	0.07	0	1.11
	保護區	535.71	-14.03	521.68	24.82	---	291.51	230.17
	貨物轉運區	11.29	0	11.29	0.54	0.73	0	11.29
	小計(1)	1,436.11	-21.90	1,414.21	67.29	55.38	722.07	692.14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168.42	+29.59	198.01	9.42	12.85	3.59	194.42
	機關	66.92	+0.37	67.29	3.20	4.37	1.67	65.62
	公園	183.24	-0.40	182.84	8.70	11.86	54.83	128.01
	綠地	44.61	-3.27	41.34	1.97	2.68	15.44	25.90
	污水處理廠	4.62	0	4.62	0.22	0.30	0	4.62
	加曲站	1.30	-0.01	1.29	0.06	0.08	0	1.29
	停車場	0.15	0	0.15	0.01	0.01	0	0.15
	市場	0.25	0	0.25	0.01	0.02	0	0.25
	兒童遊樂場	0.20	+2.59	2.79	0.13	0.18	0	2.79
	變電所	4.14	0	4.14	0.20	0.27	4.14	0
	墓地	31.27	8.22	23.05	1.10	1.50	6.08	16.97
	河道	9.75	0	9.75	0.46	0.63	7.79	1.96
	道路	150.72	+1.25	151.97	7.23	9.86	75.35	76.62
	小計(2)	665.59	+21.90	687.49	32.71	44.61	168.89	518.60
	合計(1)+(2)	2,101.70	0	2,101.70	100.00	---	890.96	1,210.74
	都市發展用 地			1,541.19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表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單位面積：公頃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學校	文大(一)	10.98	原文大(一)	交通大學
	文大(二)	86.37	原文大(二)	清華大學
	文大(三)	58.37	原文大(三)	交通大學
	小計	155.72		
	文高(一)	11.73	原文高(一)	新竹中學
	文高(二)	7.39	原文高(二)	新竹商校
	文高(三)	5.10	原文高(三)	私立光復中學用地
	文高(四)	1.03	原文高(四)	私立世界工商學校用地
	文高(五)	10.13	原文高(五)	科學園區實驗學校
	小計	35.38		
	文中(一)	3.32	原文中(一)	
	文中(二)	3.59	原文中(二)	二重國中
	小計	6.91		
	合計	198.01		
	機關	機(一)	3.62	原機(一)
機(二)		7.70	原機(二)	自來水廠蓄水用地
機(三)		25.98	原機(三)	軍事用地
機(四)		26.86	原機(四)	軍事用地

註：：表內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續表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 用地明細表 單位面積：公頃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	機(五)	0.32	原機(五)	鄰里單位機關用地
	機(六)	0.51	原機(六)	電信用地
	機(七)	0.61	原機(七)	瓦斯加压站
	機(八)	1.55	位於貨物轉運區西側	
	機(九)	0.14		新設電信用地
	合計	67.29		
公園	公一	5.93	原公一	兒童樂園、孔廟
	公二	58.72	原公二	十八尖山公園、得兼供體育場使用
	公三	2.72	原公三	
	公四	32.68	機四東內側	
	公五	35.69	機四南側	
	公六	20.67	工研院中興 院區南側	
	公七	26.43	竹東圳西側特一號道 路延伸之南側	
	小計	182.84		
綠地		41.34		
污水 處理 廠		4.62		

註：表內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續表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單位面積：公頃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加油站	油(一)	0.45	原由(一)
	油(二)	0.74	原由(二)
	油(三)	0.10	原由(三)
	合計	1.29	
停車場		0.15	原停車場
市場		0.25	原市場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0	原兒童遊樂場
	兒(二)	0.20	位於文大一南側,原綠一。
	兒(三)	0.85	位於文大二北側,原綠二。
	兒(四)	1.14	油(二)南側
	兒(五)	0.40	機(五)南側
	合計	2.79	
變電所		4.14	
墓地	墓(一)	7.40	原墓(一)
	墓(二)	9.57	原墓(二)
	墓(三)	6.08	原墓(三)
	合計	23.05	
河道		9.75	
道路		151.97	包括高速公路

註：表內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特一	35.5	6,520	工業區內環道，主要聯外幹道。
特二	24	4,720	工業區內環道，北接特四道路。
特三	24	1,760	研究專用區、工業區內之主要聯絡道路。聯接特四號道路。
特四	24	3,540	與新竹市聯絡之幹道，西接新竹市，東接特一道路及管理中心。
特五	12	2,450	與北埔聯絡之道路，北接特二道路。
特六	12	1,100	與寶山聯絡之道路，北接特二道路。
特七	16	550	住宅區與工業區之分界道路
特八	15	570	交大、新竹高中、新竹商職間之道路。
特九	30	9,200	計畫區北面之界限，西連新竹市，東接竹東鎮。
特十	12	1,000	竹東鎮轄區內之計畫道路。
特十一	20	2,050	計畫區內風景區東側之計畫道路。
特十二	35.5	710	原特一號道路東段，重新編號。
特十三	20	1,050	機三、機四連接特一號道路路段。
特十四	20	610	北接特九號道路南連交大，為新規劃道路。
特十五	15	950	位於公二北側，連接特八道路。

註：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之樁距為準。

七、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次檢討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營運計畫，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第一期自民國七十九年至民國八十三年，第二期自民國八十四年至民國九十三年。發展分區劃分原則如左：

- (一) 地形、地勢平坦者優先發展。
 - (二) 主要連絡幹道優先設置。
 - (三) 配合科學工業園區營運計畫。
 - (四) 周圍土地使用能配合該分區之發展者優先開發。
 - (五) 具獨立性且不增加工程、行政等作業與管理之困難地區優先發展。
- 依此原則擬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圖五所示。